

附件 2

四川省育肥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

1. 保险标的

年出栏育肥猪达 1500 头（含）以上，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 50 头（含）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（户）。

2. 保险责任及赔偿

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可将猪粮比、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，或成本价格（仔猪及饲料）上涨作为保险责任。

3. 保险金额

每头育肥猪的保险金额 1596 元。

4. 保险费率

育肥猪价格保险的保险费率 5.5%，并将根据经营情况，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。

5. 保险期限

育肥猪价格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6. 保险赔偿

当实际猪粮比、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，或成本价格（仔猪及饲料）上涨，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时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猪粮比、育肥猪出栏价格、成本价格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准。

上述育肥猪价格保险的具体保险内容，以保险条款为准。